

公开招标文件

(更正版)

校方编号：DCHGZB031260021

采购编号：JW2026-023

采购项目：中国药科大学两校区电梯更换修缮项目

采购单位：中国药科大学

采购类别：货物类



江苏建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纪律和职责	22
第四章 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	31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苏建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中国药科大学（委托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就其中国药科大学两校区电梯更换修缮项目（招标项目名称）进行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CHGZB031260021（校方编号）

JW2026-023（代理编号）

项目名称：中国药科大学两校区电梯更换修缮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经费性质：财政性资金

项目预算：人民币 180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180 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

序号	校区	电梯位置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	最高限价
1	江宁校区	行政楼 1 号梯	1 台	各更换垂直电梯一部，需拆除旧电梯运送至校内指定地点，加装新电梯所需的改造及电梯全部设备、材料、随设备的备品配件及专用工具	人民币 180 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2	江宁校区	行政楼 2 号梯	1 台		
3	江宁校区	行政楼 3 号梯	1 台		
4	江宁校区	安评中心 1#	1 台		
5	江宁校区	安评中心 2#	1 台		
6	江宁校区	留学生公寓 (G11)	1 台		
7	玄武门校区	研究生楼客梯	1 台		
8	玄武门校区	研究生楼客梯	1 台		
合计			8 台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接卖方排产通知后 30 日历日内（不晚于 6 月 20 日），按照买方要求批次的设备、材料运抵买方工地现场；办理原电梯报废注销手续，2026 年 7 月 2-15 日停用拆除旧电梯；现场具备安装条件后负责安装、调试，2026 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质量监督部门验收合格，验收合格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获得买方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发给的电梯使用许可证，交付买方使用。

交付地点：中国药科大学校内指定地点。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本项目是否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否

本项目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所投品牌制造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许可类型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许可类型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含：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人如为代理商，除须满足上述特定条件（1）中的要求以外，投标人本单位还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许可类型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含：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

消防员电梯)】(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保存。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分别查询联合体每个成员的信用记录,如联合体其中一名成员存在失信信息的,视同联合体存在失信信息。

5.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须提供投标单位廉政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04月13日至2026年04月17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投标人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提供相关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标书费缴纳凭证(付款至支付宝账号:107671746@qq.com)至上述地点获取采购文件或通过电子邮件方式获取(将上述资料原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邮箱主题为: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委托代理人姓名+联系方式,工作人员核查无误后发送电子采购文件);

售价:500元/份,售后不退。

四、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0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芦席营68号南汽大厦7楼会议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年05月0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芦席营68号南汽大厦7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勘察/答疑:踏勘现场:本项目井道尺寸受现场条件限制,投标人务必勘察现场,并携带《踏勘

授权委托书》。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现场勘查，请各潜在投标人自行勘察。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勘查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未提出疑义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勘察，认同招标项目要求的内容）。设备安装时如需整改井道尺寸，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投标文件中未明确井道尺寸需整改的，中标后不得因现场井道尺寸问题提出任何索赔或变更要求。

请潜在投标人在勘探现场的前一天 17:00 之前申请访客通行，申请程序如下：

①关注“中国药科大学”微信公众号；

②点击公众号左下角“药大生活”-“访客预约”；

③按页面内容如实进行填写，其中：访问单位填写“基建后勤处”，校内联系人填写“付尧，工号 1620254870”，填写好完整真实的信息后点击提交按钮；

④申请人提交并审批通过后，可直接刷脸进入校园。

2. 投标文件份数：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U 盘形式，PDF 及 WORD 格式，PDF 版须为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扫描件，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须包含纸质版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及归档，投标人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3.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办法：

（1）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应提供金额为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35000.00）的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形式包括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银行汇款、支票、汇票以及其他在中国注册的机构依法出具的投标保函、保险等，以银行汇款、支票、汇票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账户转出（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以银行汇款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至如下账户：

收 款 人：江苏建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信银行南京阅江楼支行

银行账号：7321410182600025877

保证金备注：JW2026-023 保证金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中应当写明受益人为[招标人]，担保项目为[招标项目名称]，保函有效期应覆盖投标有效期。保函原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到指定地点。

4.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药科大学招投标办公室网站发布，若本次采购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相关网站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八、招标人

名称：中国药科大学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639 号

联系人：李老师、付老师

联系方式：025-86185029、025-86185263

九、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建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芦席营 68 号南汽大厦 7 楼

联系人：冯旭明、董阳

联系方式：18914796223

电子邮箱：jiangsujianwei@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招标人	名称：中国药科大学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639 号 联系人：李老师、付老师 联系方式：025-86185029、025-86185263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建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芦席营 68 号南汽大厦 7 楼 联系人：冯旭明、董阳 联系方式：18914796223 电子邮箱：jiangsujianwei@163.com
3	项目名称	中国药科大学两校区电梯更换修缮项目
4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投标人应承诺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日）
5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招标人要求。
6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u>10%</u> ，微型企业扣除 <u>10%</u> 。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无。
7	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就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和戒毒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	投标文件拒收情形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投标文件的。
9	无效投标文件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p>(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6) 未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p> <p>(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8)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p> <p>(9)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p> <p>(10)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1)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p> <p>(12) 不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p> <p>(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10	废标情形	<p>(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p> <p>(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p> <p>(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11	履约保证金	<p>本项目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需按中标价的 10%以现金、银行保函（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及其以上银行），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全部供货完毕并经第 2 次验收合格并提交相关资料后无息退还。</p>
12	盖章要求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加盖的公章仅能使用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13	投标报价具体要求	<p>1、投标总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项目工作中所需的所有费用，包含电梯设备费用、土建费用、旧电梯拆除运输费用、安装费用、运输费用、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加班费、社会保险费用、福利费等）、加急费（项目加急产生的费用）、交通运输费、税费、规费、维保费用（维保费包含维保、维修配件辅材费用、年检费用、限速器校验费、砝码租用费、保险费。维保维修更换配件应使用原厂配件。按照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电梯责任保险的</p>

		<p>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3〕183号）和省质监局、保监局《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电梯责任保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质监发〔2014〕25号）、《关于印发〈江苏省质监局电梯安全监管大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苏质监特发〔2015〕42号）的有关规定购买保险。在非工作时间内进行保养服务时，不再加收其他费用）。</p> <p>2、合同价格中还包含管理、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投标单位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p>
14	<p>所投产品品牌要求（如涉及多个产品的，以核心产品为准）</p>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分也相同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

2、定义

2.1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本项目招标人。

3、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只面向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6)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 10%~2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 对于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的规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6% (工程项目为 1%~2%) 的价格扣除。

(8)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4、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4.1 投标人一旦领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招标文件构成

5、招标文件组成

5.1 投标邀请

5.2 投标人须知

5.3 纪律和职责

5.4 评标标准

5.5 采购项目需求

5.6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5.7 投标文件格式

5.8 附件

6、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6.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采购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6.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三、投标

7、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相关说明，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投标人应用人民币进行报价。

8、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8.1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以下条件：联合体由牵头方和成员组成，牵头方（联合体主体：设计单位）和成员须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进行投标。

8.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即第一章投标邀请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要求）；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即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8.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9、投标费用

9.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2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收取的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40%收取。请投标人予以关注并核算到总报价中，无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10、投标文件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10.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0.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1、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1.1 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

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如果有）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 ★投标保证金交纳相关证明材料；
- (4)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证明文件；
- (5)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12、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2.1 技术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表）和数据等。

12.2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3 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12.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技术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 项目实施方案；
- (3) 服务承诺（如有）；
-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等；
-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13、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3.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3.2 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3.3 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3.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中标，中标费率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13.5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处标明投标总价以及分项报价。投标人系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如无法划分计算的，将不予认可。

13.6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4、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4.1 其他部分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5、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邀请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应按照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缴纳。

15.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人应主动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人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 经查实属于陪标、串通投标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投标有效期

16.1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

16.2 在特殊情况下，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保证金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投标文件签署

17.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签署。

18、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递交

18.1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招标文件统一规定的格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添加调整。投

标文件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8.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档案袋或封套密封，封面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人全称等。

18.4 档案袋或封套内应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U盘形式，PDF及WORD格式，PDF版须为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扫描件）。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投标人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8.5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但技术标部分除外，任何情况下不予修改。

18.6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指定投标地点。

1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投标文件的。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0.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且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一年内不得参加江苏建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投标文件的接收、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人

21、投标文件的接收

21.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现场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

21.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2、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音像资料将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3 开标活动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邀请各签到投标人参加。

22.4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邀请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开标一览表》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6 未宣读《开标一览表》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7 开标过程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2.8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评标

23.1 评标组织

23.1.1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方式抽取的评审专家组成。

23.2 评标程序

23.2.1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 投标人是否满足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证明文件；

(2) 投标人是否满足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投标人是否满足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是否满足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4. 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要求。

(5) 投标人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签署、盖章情况等）；

(2)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正本、副本及电子投标文件数量、内容等）；

(3)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4)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5) 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审查；

(6) 投标人是否满足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投标单位廉政承诺书要求；

(7) 其它实质性偏差。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代表依法对投标人的资质进行审查，以上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的符合性进行审查，以上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23.2.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未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9)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10)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12) 不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项目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4 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的，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雷同或错、漏之处一致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3) 由同一人携带两个及以上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投标的（包括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
- (4)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23.2.5 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6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2.7 根据《关于印发中国药科大学采购若干实施细则的通知》（药大标〔2018〕017号）附件2《中国药科大学工程采购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单项预算不足100万元的工程及工程中的货物，不足50万元的工程服务项目，除采取单一来源方式外，原则上应有不少于三家供应商投标或响应；如出现不足三家的情形，可按如下规定处理：

(1) 报名时间截止时，报名单位不足三家的，延长报名时间，继续接受报名，延长的报名时间不得少于原报名时间。

(2) 报名满三家，但在投标或响应时间截止时，只有两家单位提交投标或响应文件的，开启投标或响应文件后，评标委员会或评审小组经审核后认为仍能形成有效竞争的，可以按原定评审办法评审。只有一家单位提交投标或响应文件的，应废标并重新发布采购公告。

(3) 投标或响应供应商满三家，但在评标或评审过程中发现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只有两家的，评标委员会或评审小组认为仍能形成有效竞争的，可以按原定评审办法评审；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的，应废标并重新发布采购公告。

(4) 经延长报名时间仍不满三家报名且无供应商质疑及废标重新发布公告的项目，有两家供应商报名并响应的可以按原定评审办法评审或变更为由两家单位参与的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只有一家供应商报名或实质性响应的，可直接变更为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23.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3.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2 评审因素及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3.4 特别说明

23.4.1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一) 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 $\text{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 $\text{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 $\text{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

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4、确定中标候选人

24.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4.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4.3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5、确定中标人

25.1 评标结果确定后，招标人在评标现场可根据中标候选人名单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2 招标人如未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5.3 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七个工作日，公示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4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26、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6.1 招标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除招标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招标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6.3 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签订合同

27、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27.3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7.4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中国药科大学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7.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8、询问

28.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依法向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9、质疑

2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2 质疑文件接收信息：

- (1) 接收单位：招标代理机构
- (2) 联系人：冯旭明、董阳
- (3) 联系电话：18914796223
- (4) 联系邮箱：jiangsujianwei@163.com
- (5) 接收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芦席营 68 号南汽大厦 7 楼
- (6) 邮编：2110037

29.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质疑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8)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4 质疑的投标人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9.5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出。

29.6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7 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招标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0、投诉

30.1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1、诚实信用

31.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人和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1.2 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投标人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31.3 投标人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31.4 投标人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纪律和职责

一、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招标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招标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如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关于评标结果修正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十一）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二、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第二章 23.2.3 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第四章 评标标准

一、资格性审查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记录表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意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 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须提供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监狱单位提供证明文件。			
7	投标人所投品牌制造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许可类型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许可类型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含：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	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8	投标人如为代理商, 除须满足上述特定条件（1）中的要求以外, 投标人本单位还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许可类型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含：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				
9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相关要求			
10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符合相关要求			
11	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保存。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分别查询联合体每个成员的信用记录,如联合体其中一名成员存在失信信息的,视同联合体存在失信信息。	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投标人各网站信用记录截图打印保存,并作为本项目档案资料留存			
12	投标保证金	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			
资格审查结论					

说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在对应的审查意见一栏记录审查意见：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未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

二、符合性审查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理由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3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4	报价是否超过预算			
5	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审查			
6	投标单位廉政承诺书			
7	其它实质性偏差			

三、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分也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四、评标标准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

2. 核心产品评审。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分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分，总分值为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30（小数点保留两位）	30
2	技术响应	投标产品商务及技术参数响应情况占 16 分，具体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投	16

		<p>标文件中产品情况、《技术条款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等有关资料打分。</p> <p>其中：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商务及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16 分；在此基础上，招标文件中说明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说明标注“▲”的为重要参数，有负偏离的每项扣 2 分，其他非重要参数和商务条款负偏离的，则每项扣 0.5 分。缺项漏项视为负偏离。</p> <p>（投标人须在技术条款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中逐条进行应答，列明所投产品详细特性，并说明偏离情况；招标文件商务及技术参数描述中“括号带斜体加粗下划线字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则还须按要求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否则标注“★”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标注“▲”的及其他非重要参数不予得分，需标明证明材料所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和位置；技术参数和相关要求不得虚假响应，如经查实，将予以取消中标资格）</p>	
3.1		<p>所投垂直电梯曳引机（驱动主机）、门机（门系统）、控制柜、安全钳、限速器的品牌、厂家与所投电梯的品牌、厂家一致，每有一项得 1 分，满分 5 分（提供所投垂直电梯重要部件型式（委托）试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签原件编入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得分）。</p>	5
3.2	设备性能	<p>评委对所投品牌客梯的永磁同步门系统整体无故障运行寿命（无任何故障及更换部件）进行评分。</p> <p>无故障运行次数≥1000 万次得 5 分；</p> <p>700 万次≤无故障运行次数<1000 万次，得 3 分；</p> <p>300 万次≤无故障运行次数<700 万次，得 1 分；</p> <p>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提供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证书或所投品牌客梯的永磁同步门系统型式（委托）试验报告或带 CMA 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得分）</p>	5
3.3		<p>所投品牌电梯制造商提供电梯控制柜在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试验依据条件下，供电电压在三相 AC380V 的基础上，电压波动±20%试验符合要求的得 2 分，电压波动±15%试验符合要求的的 1 分，其他不得分（提供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检测中心提供的委托试验报告复印件或带 CMA 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p>	2

		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3.4		投标客梯产品所用永磁同步电动机能效等级为1级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提供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证书或带CMA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试验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3.5		所投产品整体配置选型情况综合比较，针对本项目的响应产品配置选型合理、先进，且与项目需求的吻合度高，得5分；针对本项目的响应产品配置选型一般、且与项目需求的吻合度一般，得3分；针对本项目的响应产品配置选型差、且与项目需求的吻合度差，得1分；其余不得分。	5
4	深化设计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垂直电梯装饰效果图(全方位体现轿厢内、厅站门、门套等装饰效果)及装饰材料清单(可提供多款样本图片供采购人后期选择)、设备及控制系统主要组件清单进行评价。</p> <p>效果图、样本图及空间布局与功能设计美观大气、色彩款式等与厅站楼道环境相协调，设备及控制系统主要组件清单完整、配置方案较优的，得5分；</p> <p>效果图、样本图及空间布局与功能设计较美观合理、色彩款式等与厅站楼道环境基本协调，设备及控制系统主要组件清单较完整、配置方案良好的，得3分；</p> <p>效果图、样本图及空间布局与功能设计美观度合理性一般、色彩款式等与厅站楼道环境协调性一般，设备及控制系统主要组件清单基本完整、配置方案一般的，得1分；</p> <p>不符合要求(包括效果图、样本图及空间布局与投标响应情况不匹配等)不得分。</p>	5
5.1	项目实施 方案	<p>整体实施方案：</p> <p>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及项目现场实际情况，提供整体实施方案(包含人员安排、拆除安装、调试、验收等)，评委对投标人的整体实施方案进行评价。</p> <p>方案贴合项目需求，勘察现场、完整全面、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5分；</p> <p>方案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p> <p>方案仅满足基本要求的得1分；</p> <p>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p>	5
5.2		安装质量保证措施：	3

		<p>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情况，提供安装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评委对投标人的安装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行评价。</p> <p>措施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强的得 3 分；</p> <p>措施完整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p> <p>安装质量保证措施仅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1 分；</p> <p>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p>	
5.3		<p>安装安全保证措施：</p> <p>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情况，提供安装安全保证措施方案，评委对投标人的安装安全保证措施进行评价。</p> <p>措施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强的得 3 分；</p> <p>措施完整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p> <p>安装安全保证措施仅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1 分；</p> <p>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p>	3
5.4		<p>安装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p> <p>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情况，提供安装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方案，评委对投标人的安装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评价。</p> <p>计划及措施完整全面、描述详细、科学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5 分；</p> <p>计划及措施完整性一般、描述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p> <p>安装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仅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1 分；</p> <p>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p>	5
6.1	售后服务	<p>产品质保售后服务方案：</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产品质保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响应时间、人员配置、保障措施方案、重大活动保障、突发情况应急等方面），评委根据产品质保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p> <p>产品质保售后服务完整全面、考虑周到、合理可行、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6 分；</p> <p>产品质保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性一般、合理性一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 分；</p> <p>产品质保售后服务方案仅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1 分；</p>	6

		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6.2	免费质保期及维保期	投标人所供设备、材料及安装的免费质保期及维保期至少为5年；质保期及维保期自电梯安装完成，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验合格并取得电梯使用证之日起计算。在满足上述要求的基础上，免费质保期及维保期每增加1年增加0.2分，最高得1分（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7.1	综合能力	投标人自2023年5月1日以来具有电梯类似成功案例（含供货、安装及验收），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有效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格的验收检验报告上的日期为准，否则不予得分）	4
7.2		针对指定的电梯维保机构获得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2024年度电梯维保单位维保质量星级评定结果进行评价：2024年度获得五星级的得3分，2024年度获得四星级的得2分，2024年度获得三星级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提供评定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

说明：

一、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二、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优惠如下：

1、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采购项目，投标人（无论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或小微企业）提供的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即可享受上述价格评审优惠政策，除此之外的情形，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2、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库（2014）68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6、评分标准中所含的主观分部分由各评委独立评分，计时时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2位，最终评标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7、所有认证、证明或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

8、提供以上评标标准每项内容在投标文件中响应部分的页码。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中国药科大学 8 台电梯更换采购，需拆除旧电梯运送至校内指定地点，加装新电梯所需电梯全部设备、材料、随设备的备品配件及专用工具（招标人仅提供电梯安装位置及所需施工电源接口，投标人需完成电梯相关设计，完成土建施工全过程并完成井道检测、检查、复测等）运抵买方工地现场，负责安装、调试，直至买方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验收合格，获得质量监督部门发给的使用许可证，交付买方使用。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旧梯停用报废注销登记、旧梯拆除，现场土建整改（机房、井道、圈梁尺寸以现状尺寸为准，需由投标人整改至满足新梯安装要求）、新电梯设计、采购、装饰、安装、调试、验收（包括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验合格并取得电梯使用证）、培训、质保/维保期内的售后/维保服务等，即同比交钥匙工程项目。

二、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品种	校区	电梯位置	井道尺寸 (Lmm× Bmm)	底坑深度 (m)	提升高度 (m)	载重 (kg)	速度 (m/s)	层站	控制方式
1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江宁校区	行政楼 1 号梯 (有机房)	2300×2400	1600	25.5	1050	1.5	8 层 8 站	并联
2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江宁校区	行政楼 2 号梯 (有机房)	2300×2400	1600	30.9	1050	1.5	9 层 9 站	并联
3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江宁校区	行政楼 3 号梯 (有机房)	2300×2400	1600	30.9	1050	1.5	9 层 9 站	集选
4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江宁校区	安评中心 1# (有机房)	2000×2000	1400	9.66	825	1	3 层 3 站	集选
5	曳引驱动货梯	江宁校区	安评中心 2# (有机房)	2300×2650	1500	9.63	1000	0.5	3 层 3 站	集选
6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江宁校区	留学生公寓 (G11) (无机房)	2300×3000	1600	20	1000	1.5	7 层 7 站	集选
7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玄武门校区	研究生楼客梯 (有机房)	2200×2200	1600	65.8	1050	1.75	18 层 18 站	并联
8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玄武	研究生楼	2200×2200	1600	65.8	1050	1.75	18 层 18 站	并联

	客电梯	门校 区	客梯（有 机房）							
--	-----	---------	-------------	--	--	--	--	--	--	--

注：具体参数以现场为准

三、技术指标、规格及工艺要求

（一）核心产品：曳引系统（包含曳引机、钢丝绳、曳引轮）

1、曳引轮技术参数要求

直径（mm）：通常≥钢丝绳直径的 40 倍。

2、永磁同步电机技术参数要求

（1）转速≤1000rpm，效率≥90%，

（2）额定功率≥11kw

（3）额定扭矩需满足电梯最大负载下的启动扭矩需求，通常≥1.5 倍额定负载扭矩

（4）防护等级 IP54（防尘溅水）

（5）过载能力要求：150%额定负载时，持续运行 1 分钟不损坏；200% 额定负载时，保护装置应触发停机（TSG T7001 要求）

（二）技术参数要求

1、机房形式：详见采购清单。

★2、电源要求：交流三相 380V±10%，50Hz

★3、控制方式：32 位独立微电脑全集选控制

★4、驱动系统：全电脑控制交流变频变压调速（VVVF）

★5、拖动方式：采用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6、门机系统：永磁同步交流变频变压调速（VVVF）

★7、门保护装置：光幕保护，最小光束不小于 120 束

★8、导轨：轿厢导轨为实心导轨

9、乘客电梯轿厢运行时垂直方向和水平方向的振动加速度：符合国标

10、平层准确度：±5mm

11、运行时轿厢内噪声：≤46dB

12、开关门噪声：≤52dB

13、机房噪声：≤70dB

注：实际尺寸以投标方现场勘查为准，如需非标设计相关费用请自行考虑并包含在报价中（以上序号 3-8 内容为标记★的实质性技术参数，均须提供产品说明书或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说明文件或产品型式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技术要求（以下序号 2-6 均需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开门方式：**中开门/旁开门（与原有开门方式保持一致）。**

▲2、轿厢

2.1、厢顶：采用发纹不锈钢吊顶；配有足够亮度的 LED 灯照明（**具体方案由买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商定，报价含在投标总价中**），隐藏式风扇及安全紧急出口。轿厢灯及风扇具有自动节能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除提供厢顶方案的文字说明外，还应提供彩色效果图。

2.2、轿厢壁：轿厢壁均为 304#发纹不锈钢（抗指纹），厚度不低于 1.2mm，不低于 2 小时耐火要求。

2.3、电梯轿厢地面均 3mm 以上同质 PVC 塑胶地板（在供货前提供色板由采购人确认颜色）。

2.4、轿厢地坎：硬质铝合金。

2.5、电梯操纵盘类型：全前壁一体式操纵盘。

2.6、操作箱：采用金属微触按钮，微型动态发光二极管按钮照明；配轿厢记录灯和金属楼层按钮、开关门按钮、黄色紧急呼叫按钮（**投标人须在投标总价范围内提供多套图片或样本，并附在投标文件中，签订合同时由买方自选**）。

2.7、层站位置指示器：电梯轿厢内配置 LED 显示器，可以显示电梯的位置和运行方向。

2.8、轿厢内报站装置（语音内容可以通过微机预先设置）。

2.9、称重装置：电子称重装置，控制柜中可随时显示荷载重量。

2.10、主要层站开门时间可调，并具有延长开门时间按钮。

2.11、标示厂牌、用途、乘人数、限载重量、不准吸烟等中英文告示及图示等。

2.12 电梯空调：每台乘客电梯轿厢配置电梯专用冷暖空调（无水型，冷凝水自蒸发），制冷量≥1200W，轿厢内噪音≤55dB(A)，防水等级≥IPX4。空调为原厂配置，供货、安装、调试、平衡系数复测、验收及 5 年质保均包含在投标总价内。安装需符合国家电梯安全规范，确保不影响电梯安全运行。

▲3、轿厢门和厅门

3.1、开门机：变频变压调速电脑控制（VVVF），门机采用带齿皮带传动；要求调速平滑，运行可靠。

3.2、配光幕保护装置，光幕的光束不小于 120 束。

3.3、轿厢门：发纹不锈钢。

3.4、电梯各层厅门均为发纹不锈钢；各层厅门门套均为发纹不锈钢大门套，由投标人提供。每台电梯地面 1 层的门厅配机械开门锁。

3.5、具有重复关门功能。

3.6、具有强制关门功能。

▲4、轿厢顶

4.1、轿厢顶上设检修箱及安全护栏，供检修时使用，如轿厢内、井道、控制柜也设有检修运行装置，应确保轿顶优先，检修运行应符合 GB7588（2003）中的规定。

4.2、检修箱应包括以下装置：

4.2.1、手旋复位的红色停止按钮；

4.2.2、检修开关；

4.2.3、带 36v 检修照明灯；

4.2.4、维修用插座（220v，单相三线）；

4.2.5、检修运行按钮。

▲5、厅外指示及呼叫装置

5.1、厅外呼叫装置：采用 1 套连体式喷涂钢板操作面板，放置在厅门侧方（**具体位置由买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商定**），采用金属微触按钮，微型动态发光二极管按钮照明。基站（地面 1 层）呼叫装置上配有钥匙开关（泊梯开关），该开关用以接通控制电源。

5.2、厅外层站指示器：电梯各层配置 LED 显示器，显示电梯的位置和运行方向，当电梯处于关闭、暂停服务或维修状态下时，能给予乘客明确的提示。

6、功能及要求（投标设备除具有标准功能外，还应具有但不限于以下功能）：

6.1、最近楼层服务运转（安全停靠）：当电梯在层与层之间发生故障而未能自动排除，电梯自动检出并判明不影响运行安全时，电梯会以低速自动行至最近楼层停靠开门，让乘客离开轿厢。

6.2、不能开门时救出运转（安全停靠）：当电梯平层时，因为厅门地坎夹有小石头等异物门不能打开时，电梯将运行到邻接的楼层，将乘客救出。

- 6.3、司机操作：可仅通过轿厢操纵箱内的开关和按钮对电梯进行单独控制。
- 6.4、紧急呼叫：紧急时按下该警铃，警铃和通话装置鸣响。
- 6.5、应急照明：当照明电源断电时，立即提供满足最低要求的轿厢照明。
- 6.6、超载报警：轿厢超载后，电梯保持开门并且自动声光报警。
- 6.7、自动返基站：当电梯无层站召唤和轿内指令时，返回基站，闭门待机。
- 6.8、满载直驶：如称重装置测出满载时，轿厢即不接受候梯厅呼叫，自动通过不停，只接受轿厢内呼叫。
- 6.9、防捣乱功能：不超过最多内呼，空载时取消剩余内呼，最后停层取消内呼，反向召唤自动消除。
- 6.10、无线五方对讲功能：轿厢、底坑、轿顶、机房、监控室间的电话通讯。卖方负责轿厢、底坑、轿顶、机房间的连接电缆及安装辅材、电话，如需铺设电缆，买方负责铺设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6.11、失速安全保护：当电梯发生超速、失速、坠落等事故时，若电气触点动作不能使电梯停止，则速度达到一定值（如额定速度的115%）后，限速器机械动作，并触发安全钳夹住导轨，将轿厢制停。
- 6.12、故障自诊断记录：当设备发生故障时可通过显示装置判断出故障发生位置、原因、时间等。
- 6.13、开门报警：电梯运行中或停止于平层区以外时，如果有人在轿厢里强行扒门，则蜂鸣器发出连续的报警声以示警告。如果电梯运行中警告声已经响起，乘客却继续扒门，导致门被打开，则电梯将保护性停止，直到确认门关上后再启动。
- 6.14、禁止反向运行登录：轿厢呼叫与轿厢实际运行方向相反时，反向轿厢呼叫无法登录。
- 6.15、取消错误呼叫功能：误按轿内按钮后，通过连按两次该按钮，可取消该指令。
- 6.16、自动再平层：如果轿厢停在门区范围内，但与平层位置有距离时，轿厢将自动再平层到平层位置。
- 6.17、轿内反向指令消除：当电梯沿途响应完最后一个轿内指令或层站召唤后，系统自动检查并消除余下的轿内指令。
- 6.18、电梯整体采用电梯兼容性设计，使设备能够具有一定的电磁抗干扰度并且减少自身对外界的电磁骚扰。

6.19、消防运行：火灾时，若消防员开关被激活时，立即取消所有层站召唤和轿内指令，电梯返回到预定层站并开门后，电梯由消防员控制运行。

（四）其他相关要求及注意事项

★1、配备轿厢监控（含外部排线），接入学校相关监控系统

2、本项目石材门框门槛石不更换，如中标人成品保护不到位，因换梯造成的损坏由中标人负责同材质更换，招标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3、旧控制柜拆除、施工垃圾外运：现场旧控制柜拆除及孔洞封堵由中标人负责，设备拆除后送至学校指定地点，垃圾自行外运，保持施工现场整洁。

4、现场成品保护：中标人自行考虑成品保护措施，确保施工不会对现场已完工程造成损坏，如有损坏，中标人须负责恢复原状。

★3、施工图深化设计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根据现场条件，进行施工图深化设计，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所需设备、管线、电气线路、管道及附件，包括表示各附件、提升钩镶嵌件、留孔位置之平面、立面和剖面及与其它专业交接之位置和整体装置所必需之详图（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采购货物的标准和规范要求

GB/T 7588.1—2020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第1部分：乘客电梯和载货电梯

GB/T 7588.2—2020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第2部分：电梯部件的设计原则、计算和检验

GB/T 8903—2018 电梯用钢丝绳

GB/T 10058—2023 电梯技术条件

GB/T 10059—2023 电梯试验方法

GB/T 10060—2023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GB/T 24478—2023 电梯曳引机

JG/T 5072.1—1996 电梯T型导轨 GB50763—2012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T 24474.1—2020 乘运质量测量第1部分：电梯

TSG T7001—2023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

注：上述规范及技术条件并非全部，未列入而又相关的仍应采用。如有停用或废止的，应以相应的最新版本为准。

四、图纸要求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在中标后提供设计及施工深化图纸。

五、商务要求

(一)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接卖方排产通知后 30 日历日内（不晚于 6 月 20 日），按照买方要求批次的设备、材料运抵买方工地现场；办理原电梯报废注销手续，2026 年 7 月 2-15 日停用拆除旧电梯；现场具备安装条件后负责安装、调试，2026 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质量监督部门验收合格，验收合格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获得买方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发给的电梯使用许可证，交付买方使用。

(二) 交货地点

中国药科大学校内指定地点。

(三) ★付款方式

第 1 次付款：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

第 2 次付款：货物全部到场并经甲方第一次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第 3 次付款：货物第二次经甲方验收合格并获得质量监督部门发给的使用许可证后，通过审计 7 后天付至审计审定价款的 100%。

注：

(1) 签订合同前乙方提交合同总价 10%的现金或银行保函（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及其以上银行）作为履约保证金；在付款至审计审定价款的 100%时，乙方提交审定价 3%的现金、支票、汇票或本票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甲方无息退还 3%的质保金。

(2) 乙方全部供货完毕并经第 2 次验收合格并提交相关资料后，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 每次付款乙方均需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4) 水电费按工程审定额的千分之一点五计取。水电费在审定价款支付前，由乙方直接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四) 货物安装及调试要求

1、招标人提供现场电源接口，中标人负责接线至电源，安装、调试设备。

2、安装调试及安装有关要求：

2.1、中标人需服从招标人的现场管理，文明安装和调试；

2.2、中标人负责保管、看护进场的设备及附件；

2.3、中标人负责设备、安装设备（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以免受损；

2.4、中标人安装调试人员对邻近设备、管线等造成损坏，应由中标人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

2.5、无论安装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中标人负责及时清理垃圾；

2.6、中标人承担安装调试期间设备和安装调试人员的安全责任；

3、安装、调试、质量监督及其他服务人员条件：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有关安装、调试、质量监督及其他服务所需人员（包括在本项目中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现场主要人员）的配备情况，包括其姓名、年龄、学历、资质、履历、类似项目或工程经验等。投标文件需详细注明该人员在本项目中所承担的职务和责任以及服务时间，同时确认其服务应在合同执行完毕后方告结束，所有由其提供的服务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并应在合同执行后提供有关上述人员全部履行职责的有效证明，否则视为违约。若该人员因不可抗力无法提供合同中所承诺的服务，中标人应提供同等资质人员替代其执行合同，该人员需获得招标人确认后方可开始工作，由此所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负。

（五）售后服务及其它伴随服务要求

★1、质保期和维保期：所供设备、材料及安装的免费质量保证期及维保期至少为5年；质保期/维保期自电梯安装完成，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验合格并取得电梯使用证之日起计算。

★2、维保期间由中标人或其委托的维保机构按《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提供免费维修保养服务 （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维保承诺书须明确本项目电梯维保年限以及明确所投垂直电梯维保期内的维保机构）。

3、中标人应负责履行本项目所需设备、物料的供应、运输及场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验检测、维修保养等一应工作，所需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

4、中标人负责对招标人的设备维修管理人员免费进行现场培训，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授课安排，授课师资配备、时间、地点及学员数量的说明。

5、投标人应设有维修机构并须具有维修保养资格。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维修机构情况及维修保养资格证明（资历、资质、维修站地点、技术力量比例结构、收费标准），说明售后服务的优惠条件。

6、具有保证电梯正常运行及维修所需的备品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电梯运行所需整套附件、配套件和材料的详细清单和报价。

7、提供维修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

8、本项目如为代理商中标，中标后必须取得投标设备制造商的授权书。

六、投标文件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中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1、投标电梯功能简介；

2、主要部件配置表，其配置表须至少包含曳引机、控制柜、门机、编码器、变频器、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光幕、门锁装置等的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制造厂、产地等。**其中：曳引机、控制柜中变频器及主电脑板、门机必须为原厂原品牌，投标人在中标后需提供原厂原品牌承诺书、型式试验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

3、钢丝绳、道轨、配重、支架的产地及生产厂；

4、电梯轿厢及电梯安装（含井道）的各项尺寸、设备重量等技术资料；

5、到货期；

6、安装、调试期；

7、免费保修期及保修内容，须在投标时书面提供详细的质保和保修内容及承诺；

8、保修期满后全保内容及年费报价；

9、保修期满后半保内容及年费报价；

10、保修满后配件折扣比例；

11、维修响应时间及维修时间；

12、保修队伍概述；

13、备品配件库介绍；

14、安装队伍资质及同品牌电梯安装经验；

15、投标单位认为应提供的其它材料。

七、维保合同要求

需单独签免费维保合同。

八、综合说明

1、本工程为交钥匙项目，投标总报价一次报定，报价中包括：

1.1、设备价格（包括电梯全套设备、辅配件、随设备应提交的资料等费用）；

- 1.2、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费（指设备运抵现场所发生的费用）、采保费；
- 1.3、技术培训服务（说明服务内容）；
- 1.4、旧电梯拆除运输、安装、调试、有关部门监检测费（含脚手架、吊装、预埋件、底坑爬梯、井道照明等费用）；
- 1.5、关税、清关、商检等费用（商检包含工地商检）；
- 1.6、配合电梯井道及底坑相关设计产生的相关费用；
- 1.7、配合土建施工全过程并完成井道检测、检查及复测等产生的相关费用；
- 1.8、质保期内的保修费用；
- 1.9、税金；
- 1.10、安装、调试费中包含结构支架、脚手架、吊装、预埋件、井道爬梯、临时用电线路铺设及电费、井道照明等合理费用；
- 1.11、请投标人在充分自主踏勘施工现场的前提下，对现有状况做出准确判断；且基于现场实际条件、对将来可能发生的任何状况，须做出准确的预判、须对“与电梯有关的事项，进行深化设计及施工”。对将来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均需包含在本次报价中。投标人不以任何理由向招标人提出追加费用、或提出任何的配合费用。

2、验收：

- 2.1、投标单位应在中标后提供一份验收大纲，在招标人确认后作为招标人验收的依据；
- 2.2、设备到达招标人现场前，应提前 7 天通知招标人做好接收准备，设备到达现场后由招标人会同有关单位和人员根据清单进行现场商检和验收；
- 2.3、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中标人需提供设备质保书、保修证明等书面资料，并报请当地有关部门进行检测验收，中标人按施工规范向招标人提供相关验收资料。

3、知识产权：

中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免除且中标人承担由于招标人在其本国使用该设备或设备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招标人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4、招标人配合工作：

负责协调中标人施工所需的电源、通道、场地；负责提供中标人所需的相关资料；组织中标人与其他工作单位人员的协调。其它费用均已包括在本次招标的总报价中。

5、投标人必须承诺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全部技术规格与要求；如果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

6、投标人应提供必备的技术资料：

6.1、提供全部的技术资料（测试报告、各项测试数据、产品合格证书等）；

6.2、提供设备安装图及电气线路图和主要零部件的技术性能参数（列出品名、型号、参数等详细清单）；

6.3、提供保养、维修操作规程、设备保修期限以及设备运行的经济成本分析资料；

6.4、提供特殊件及配套件的清单、价格、技术参数及生产单位名录；

6.5、如设备的关键部件为进口件，需提供进口部件的原产地证明或报关单。

7、投标文件以中文资料为准。

8、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9、其他优惠条件，请予以书面说明。

九、其他说明

1、本次招标的电梯要求：

1.1、本次招标的电梯整机，要求为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下列技术参数：

2.1、整机及主机的名称、品牌、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数量、单价、制造商全称及制造地点及详细配置表。

2.2、详细的供货范围清单，主机、配套件的名称、品牌、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数量、单价、制造商全称及制造地点。

2.3、随电梯提供的备品配件及专用工具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明细表。

2.4、建筑尺寸、数据：投标人应根据现场踏勘的结果数据，仔细校核上述尺寸并应考虑土建、施工正常误差，按实调整安装精度，并不因此增加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详细的供货范围清单。**

3、文件、资料的提供：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相关的资质证书。

3.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设备制造商相关资质证书。

3.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电梯类似成功案例及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情况。

3.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偏差表，如与招标文件无偏差，也应说明。

3.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偏差表，如与招标文件无偏差，也应说明。

3.5、中标人在设备交货时，应向买方提供设备、材料的装箱清单、使用说明书、操作规程、保养、维护所必须的资料。所提供资料的语言文字必须是中文。

3.6、中标人在设备交货时应向买方提供设备出厂前各项测试报告和产品合格证书。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零部件如为**国外制造**的，在设备交货时应同时提供零部件有关测试报告、产品合格证书、原产地证书、报关资料及检验检疫证明。

3.7、我国实行生产许可证、准入证制度的产品，必须是获得我国具备资质的单位批准认可的产品，投标人应随同投标文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3.8、投标人应保证，如能中标，买方在其本国使用中标设备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3.9、中标人应根据买方要求，自带配电箱及临时电缆，满足电梯安装、调试阶段的各类用电需求。业主只负责在施工现场提供一处电源接口。

3.10、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时间，买卖双方协商，卖方应服从买方的安排。

3.11、签订买卖合同后7天内，卖方向买方提供所供电梯的有关图纸、资料。

3.12 中标人必须代买方办理电梯监检手续和领取电梯使用许可证，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投标报价及踏勘要求

4.1、本次招标范围内所需全部改造、设备、材料、随设备提供的备品配件及专用工具和相关资料的费用、包装费、运杂费（运抵买方工地现场运费、卸货费、保管费）、旧电梯拆除和运输费、二次搬运费、垃圾清运、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税金、买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完工清场费用，年检费用、质量监督部门监检、验收和发放使用许可证的相关费用、质保期免费保养的费用、可能的非标设计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招标人仅提供电梯安装位置及所需施工电源接口，投标人需配合完成电梯井道及底坑相关设计，配合土建施工全过程并完成井道检测、检查及复测等）。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漏项、缺件，卖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卖方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影响交付买方使用的时间。

4.2、本项目井道尺寸受现场条件限制，**投标人务必勘察现场**。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现场勘查，请各潜在投标人自行勘察。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勘查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未提出疑义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勘察，认同招标项目要求的内容)。设备安装时如需整改井道尺寸，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投标文件中未明确井道尺寸需整改的，中标后不得因现场井道尺寸问题提出任何索赔或变更要求。

十、备注

(一) 本章打“★”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报价。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中国药科大学两校区电梯更换修缮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_____中国药科大学_____

乙方：_____

一、说明：

受买方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组织了中国药科大学两校区电梯更换修缮项目的国内招标，经评委认真严格地评审，确定由卖方中标。

二、合同条款：

合同由买卖双方签订，并依据_____号招标文件规定，按下列合同条款买方同意购入，卖方同意卖出下列设备及服务。

1. 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及服务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及其他要求。

2. 合同总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其中：设备款（大写）：_____，（小写：_____）

安装款（大写）：_____，（小写：_____）

附表一各电梯价格明细

项目名称	数量	设备价格（元）	安装价格（元）	合计（元）
江宁校区行政楼 1 号梯	1 台			
江宁校区行政楼 2 号梯	1 台			
江宁校区行政楼 3 号梯	1 台			
江宁校区安评中心 1#	1 台			
江宁校区安评中心 2#	1 台			
江宁校区留学生公寓（G11）	1 台			
玄武门校区科研楼客梯	1 台			
玄武门校区科研楼客梯	1 台			

2.1 合同总价中，包含招标范围内所需全部设备、材料、随设备提供的备品配件及专用工具和相关资料的费用、包装费、运杂费（运抵买方工地现场运费、卸货费、保管费）、旧电梯拆除和运输费、二次搬运费、垃圾清运、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税金、买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完工清场费用，年检费用、质量监督部门监检、验收和发放使用许可证的相关费用、

质保期免费保养的费用、可能的非标设计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招标人仅提供电梯安装位置及所需施工电源接口，投标人需完成井道检测、检查及复测等）。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卖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卖方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影响交付买方使用的时间。

3. 交付使用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接卖方排产通知后 30 日历日内（不晚于 6 月 20 日），按照买方要求批次的设备、材料运抵买方工地现场；办理原电梯报废注销手续，2026 年 7 月 2 日-15 日停用拆除旧电梯；现场具备安装条件后负责安装、调试，2026 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质量监督部门验收合格，验收合格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获得买方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发给的电梯使用许可证，交付买方使用。

4. 收货人：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

5. 交货地点：买方工地现场指定场地。

6. 设备的制造应符合下列标准或规范并据此验收：

6.1 《电梯技术条件》GB/T10058-2009

6.2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2003

6.3 《电梯试验方法》GB/T10059-2009

6.4 《电梯主要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型式及尺寸》GB7025-1997

6.5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T 10060-2011

6.6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

6.7 《电梯用钢丝》GB8903-2005

6.8 《电梯曳引机》GB/T13435-1992

6.9 《交流电梯电动机通用技术条件》GB/T12974-2012

6.10 《电梯层门耐火试验完整性、隔热性和热通量测定法》GB/T27903-2011

6.11 《电梯操作装置、信号和附件》（GB/T 30560-2014）

6.12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电梯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82-93

6.13 江苏省防火部门的条例及相关的中国国家防火规则

6.14 其它各项有关标准。

国家如有新的标准和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和规范执行。

7. 包装要求：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必须采用防漏、防潮、防震、防锈、防盗和考虑到可能

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长途内陆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

8. 买方付款方式及期限：

第 1 次付款：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

第 2 次付款：货物全部到场并经甲方第一次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第 3 次付款：货物第二次经甲方验收合格并获得质量监督部门发给的使用许可证后，通过审计 7 后天付至审计审定价款的 100%。

注：

(1) 签订合同前乙方提交合同总价 10%的现金或银行保函（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及其以上银行）作为履约保证金；在付款至审计审定价款的 100%时，乙方提交审定价 3%的现金、支票、汇票或本票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甲方无息退还 3%的质保金。

(2) 乙方全部供货完毕并经第 2 次验收合格并提交相关资料后，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 每次付款乙方均需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4) 水电费按工程审定额的千分之一点五计取。水电费在审定价款支付前，由乙方直接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9. 验收

9.1 第 1 次验收：设备、材料运抵买方工地现场后，买、卖双方、买方工程监理单位有关人员共同开箱验货；如有货物短缺、质次、损坏等问题，应作详细纪录，并由卖方先立即、无条件为买方调换或补齐，然后再检查原因，追究责任人。卖方并同时提供设备测试报告和产品合格证书；卖方所提供的设备零部件如为**国外制造**的，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应提供零部件有关测试报告、产品合格证书、原产地证书、报关资料及检验检疫证明

9.2 第 2 次验收：设备、材料安装、调试结束，试运行 72 小时，达到验收标准，买、卖双方及买方工程监理单位派员共同验收，并经质量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发放使用许可证。

9.3 最终验收：质保期满后，所有设备、材料及安装无质量问题，且经质量监督部门当年年检合格，买、卖双方及有关部门确认验收合格。

10. 技术资料

10.1 按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和数量要求等”中的有关说明提供资料。

11.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安装过程中的服务

11.1 卖方所供设备、材料及安装质量保证期为____年（执行投标承诺，不低于5年），计算起始时间，自电梯安装完成，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验合格并取得电梯使用证之日起计算。设备质保期内的售后维修保养服务必须由卖方或其委托的维保机构来完成。

11.2 在质保期内，因卖方所供设备、材料的制造或安装质量出现设备故障，卖方在接买方通知后2小时内，情况紧急时1小时内，电梯困人时30分钟内，派人员赶到买方现场，免费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

11.3 在质保期内，因买方使用不当而造成设备故障，卖方接买方通知后2小时内，情况紧急时1小时内，派人员赶到买方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购买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卖方必须先行维修，经审计部门审计后付款。

11.4 质保期满后，设备出现故障时，按维保协议内容执行。

11.5 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时间，买卖双方协商，卖方应服从买方的安排。

12. 卖方的违约责任

12.1 卖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交货，买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卖方赔偿。

12.2 卖方逾期交付（包括整修、返工、补交或由买方提出更改、卖方承诺，但未在承诺的工期内完成等）应向买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1天，按合同价格的万分之五偿付逾期违约金。

12.3 本合同所有设备、材料的制造及安装、调试，都必须由卖方自己或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单位承担，不得分包给其他单位。否则，买方有权按12.1的约定处理。

12.4 卖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12.1、12.2、12.3约定的情形）时，在承担上述违约金的基础上，另行承担设备总价20%的违约金。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赔偿买方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买方的违约责任：

13.1 买方如延迟付款，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偿付违约金的，每延迟1天，按延迟部分价款的万分之五向卖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2%。

13.2 买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卖方提供技术资料等，卖方交付时间延顺。

14. 卖方在签订合同时须提供所投品牌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项目授权书。

15. 卖方供给买方的设备、材料及卖方自己的施工用具，进入买方工地现场后的保管，由卖方负责；卖方在买方工地现场安装、调试、验收人员的安全、保险、食宿、交通，由卖方负

责。

16. 买方使用卖方提供的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当受到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时，一切后果由卖方负责。

17. 卖方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买方提供下列条件和配合，超出下列范围的由卖方自理：负责协调中标人施工所需的电源接口、通道、场地；负责提供中标人所需的相关资料；组织中标人与其他工作单位人员的协调。卖方自带移动配电箱及临时电缆，满足电梯安装、调试阶段的各类用电需求。买方只负责在施工现场提供一处电源接口。

18. 卖方应保证竣工结算的准确性。如卖方所报结算经审计后，审减额（送审额与审定额之差）超过 5%（含 5%）时，审计费用全部由卖方支付，审计费的计取标准按照苏价服 2014（383）号文件中工程结算审核的计费标准计取（含基本收费和效益收费）。

19. 合同份数和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买方执贰份、卖方执壹份。副本一式陆份，买方执伍份、卖方执壹份。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0.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提交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二、维保合同格式

中国药科大学两校区电梯更换修缮项目 免费维保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中国药科大学

乙方：_____

为保障电梯的安全正常运行，依照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电梯日常维护保养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自愿签定本合同并共同遵照执行。

一、日常维护保养的电梯甲乙双方约定，由乙方为《电梯维护保养清单及保养费明细表》（见附件1）中列明的电梯提供日常的维护、保养、维修和紧急救援服务。

二、日常维护保养项目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规则》完成半月、月、季度、半年、年保养项目，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如需另行增加项目则需甲乙双方另行商签书面协议。

三、日常维护保养标准

实施日常维护保养后的电梯应当符合国家《电梯维修规范》等电梯安全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

四、日常维护保养时限

维保服务期限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获得质量监督部门发给的使用许可证开始计算维保时限。

五、日常维护保养费

日常维护保养费0元（零元整）。

维保费包含维保、维修配件辅材费用、年检费用、限速器校验费、砝码租用费、保险费。维保维修更换配件应使用原厂配件。按照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电梯责任保险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3〕183号）和省质监局、保监局《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电梯责任保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质监发〔2014〕25号）、《关于印发〈江苏省质监局电梯安全监管大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苏质监特发〔2015〕42号）的有关规定购买保险。在非工作时间内进行保养服务时，不再加收其他费用。

六、甲方权利义务

（一）权利

1、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维护保养义务，发出故障通知或提出建议。

2、有权要求乙方保障电梯的安全正常运行。乙方的维护保养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维护保养标准或要求甲方有权拒绝在维护保养记录上签字。

（二）义务

1、在合同期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约请或允许非乙方单位人员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相关工作。否则，甲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后果。

2、甲方应按国务院条例规定建立电梯安全技术档案，制订电梯使用运行管理制度，电梯使用单位应培训电梯安全管理人员，正常使用电梯，发生故障或异常情况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并及时通知乙方。

3、甲方应对乙方的维保工作提供尽可能的便利和帮助，如为驻场保养方式，甲方应提供有必要生活设施的驻场作业服务场所，以利乙方顺利开展维保工作。

4、对乙方书面提出的整改意见应予积极配合并具体落实。如甲方不予采纳乙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则须承担因此而造成的电梯不安全运行或国家检验机构检验不合格所产生的全部后果。

5、应当在电梯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向电梯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维护保养所需的工作环境及相关资料。

2、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要求。

（二）义务

1、应当具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相应许可。独立作业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

2、设立全天候服务电话和投诉电话，提供 24 小时紧急救援服务，发生电梯困人事故接警后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

3、对所维护保养电梯的安全运行负责，保障安全保护装置有效和设备完好。对因更换机电器件等原件材料的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4、配备工作所需要的工具及设备，保养时设置现场安全警示标志。作业中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

5、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向甲方报告所维护保养电梯的运行情况、零部件使用情况、易损件的更换情况及电梯更换修理需求。

6、协助甲方办理年检手续递送材料，保证保养设备通过年检。配合电梯检验机构对电梯

的定期检验，确保电梯年检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如因乙方原因延迟年检，一切责任处罚及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

7、维保单位须对电梯的安全正常运行负责，保障设备整机及零部件完整无损，遵守《中国药科大学电梯管理办法》，配合甲方做好电梯安全管理。

8、招标方有重大活动时，需派专门的维修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免费提供全程监护服务。

8、根据招标方实际需要免费提供电梯操作的系统培训，提供电梯设备更新换代技术咨询。每年开展一次应急救援演练。

9、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

八、其他相关事项

1、乙方对因不可抗力（火灾、洪水、地震等）或甲方不当管理和使用原因导致的电梯故障、损坏及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乙方应按时完成保养任务、电梯发生故障后 24 小时内派人解决问题。

2、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1) 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进行维保，连续 3 次书面投诉后，乙方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甲方私自约请或同意非乙方单位工作人员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相关工作，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 甲方经常不当使用电梯造成电梯故障明显增加且乙方已经 3 次以上提出仍未改正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因非乙方的原因而导致乙方无法开展正常维保工作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5) 甲方未按照约定期限支付费用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4、任何一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提请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诉讼，诉讼判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因维护保养原因导致电梯检验检测不合格的，乙方还应当承担复验费用。

7、重大维修、改造或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增值服务的，双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另行签订合同。

8、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生效。本合同文本不得涂改，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

的变更或补充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确认，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药科大学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税务登记号：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电梯维护保养清单及保养费明细表

序号	设备品牌	产品名称	电梯位置	台数	维保费用明细
1		有机房乘用电梯	江宁校区行政楼 1 号梯	1	0
2		有机房乘用电梯	江宁校区行政楼 2 号梯	1	0
3		有机房乘用电梯	江宁校区行政楼 3 号梯	1	0
4		无机房乘用电梯	江宁校区安评中心 1#	1	0
5		无机房乘用电梯	江宁校区安评中心 2#	1	0
6		无机房乘用电梯	江宁校区留学生公寓 (G11)	1	0
7		有机房乘用电梯	玄武门校区科研楼客梯	1	0
8		有机房乘用电梯	玄武门校区科研楼客梯	1	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中国药科大学两校区电梯更换修缮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联 系 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单位地址：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内容需要，自行编制投标文件的目录及页码。

一、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中国药科大学

江苏建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投标。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_____。

3、我们的投标总报价为（小写）_____元人民币；

（大写）_____元人民币。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内容。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审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中国药科大学

江苏建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如是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本格式不需提供，但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三、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承诺函

致：中国药科大学

江苏建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形。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单位负责人、公司控股关系及公司管理关系释义：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 ^A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 ^B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A：所谓法定代表人：是指由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对外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的负责人。如《公司法》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以下简称《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规定，厂长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国家机关的最高行政官员是机关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等。

B：所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是指除法定代表人以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等。

②**控股关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谓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的含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本法相关用语的含义：（二）**控股股东**，是指 ^A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B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践中，一般对 A 所述情形称为绝对控股，B 所述情形称为相对控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称“控股”指绝对控股。

③**管理关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谓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四、投标保证金交纳相关证明材料
网银或电汇形式

(一)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随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二) 投标保证金转账退还信息函

致：江苏建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投标保证金请退还至：

投标人（收款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汇入地点：____省（市、区）____市（县）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特此函告。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 1、上述格式适用于以网银或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2、本“（二）投标保证金转账退还信息函”，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随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一起密封、递交。

银行保函

致：_____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对（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而提供的投标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约束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就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立即无追索地向贵方支付金额为（按投标须知要求规定的金额和币种）保证金：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或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或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的文件和材料，意图骗取中标的；或
4.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或
5.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中标时规定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
6.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
7.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保证金其它规定的。

本保函有效期应不短于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并在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延长的有效期只需通知本行即可。贵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

如果投标人中标，本保证金将在上述期满后继续有效，直至投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止。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 字 人 签 名_____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保函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或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或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的文件和材料，意图骗取中标的；或
4.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或
5.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中标时规定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
6.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
7.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保证金其它规定的。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五、资格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2			
3			
..			
..			

说明：行数不够请自行添加。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六、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作企业）的，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法人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除外）；
- 2、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4、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指投标人能够严格执行现行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清晰，能够按规定真实、全面地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 2、依法作出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他会计报表等，能够清晰反映投标人的商业信誉情况；
- 3、投标人成立不满一个月或投标人提供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则可以不需要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2、可提供与项目实施有关的相关设备购置或租赁票据，或者相关服务人员用工合同，也可以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内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
-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障缴纳清单）；
-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致：中国药科大学

江苏建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盖章）

年 月 日

七、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做要求，则可以不予提供。

八、第四章评标标准要求提供的方案或相关证明材料等

注：各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以及对本项目的理解，并结合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中各评审因素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方案要求、相关业绩、荣誉，以及评标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九、服务方案

注：服务方案是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项目实施方案、技术资料、服务承诺等，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方案、图纸（表）和数据等。各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及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进行编制投标文件，格式自拟。

十、投标单位廉政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维护招标采购环节秩序，本单位承诺在参与___项目投标过程中无任何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自觉接受监督。承诺如下：

- 1、不以不正当手段向招标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 2、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3、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任何真实情况。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4、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标，不联合其他单位进行围标。
- 5、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招标相关人员或评标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不宴请或邀请招标相关人员参加娱乐消费、旅游等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相关人员及其亲友的各种票据、费用。不向任何涉及招标的部门和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等，或购置、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各类电子设备等。
- 6、一旦发现招标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不廉洁行为，立即向招标方举报。
- 7、中标后及时与招标人按招投标文件签订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8、自愿将本承诺作为投标文件及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9、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单位相关规定，三年内不参与贵单位所有采购项目投标，无条件承担招标人或相关部门在各类媒体公开我单位“不诚信或不廉洁”信息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贵单位相关损失以及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盖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各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可提供其他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格式自拟。

十二、表格格式

(一)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名称	
总价	小写：人民币 _____元 (大写：人民币 _____元)
项目负责人	
交付时间	
产品制造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_____ (填写“是”或“否”)

说明:

-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
- 2、“是否小微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满足其中一项即可）。
- 3、《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用封套单独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 4、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二) 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制造商 (全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币种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1	台				江宁校区行政楼1号梯
2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1	台				江宁校区行政楼2号梯
3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1	台				江宁校区行政楼3号梯
4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1	台				江宁校区安评中心1#
5	曳引驱动货梯						1	台				江宁校区安评中心2#
6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1	台				江宁校区留学生公寓(G11)
7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1	台				玄武门校区科研楼客梯
8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1	台				玄武门校区科研楼客梯
9	旧柜拆除、垃圾外运及孔洞封堵						1	项				所有设备
10	监控信号、网线电缆，接入学校监控系统						1	项				所有设备
总价合计(元)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说明：

- 1、此表仅供参考，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
- 2、各投标人可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及对项目的理解自行测算分项报价。

(三)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描述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投标人应在上表中明确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偏离情况，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以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但该表不作为投标人对所投项目关于商务条款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四)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条款描述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投标人应在上表中明确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或服务要求偏离情况，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以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但该表不作为投标人对所投项目关于技术或服务要求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五) 拟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及专业	执业资格及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及工作经历	拟担任本项目何种工作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六)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业主联系方式	工作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说明：

- 1、此表仅供参考，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可按序作为本表附页附后。

十三、附件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投标人为中小企业须提供此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采购人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投标人视实际情况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三、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须提供）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四、节能产品认证文件（如有须提供）

提供其投标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截图及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五、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文件（如有须提供）

提供其投标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截图及相关证明材料